

深入学习“四史” 坚守初心使命

江浦路街道举办“四史”学习教育暨疫情防控党员先锋宣讲主题党日活动

汲取信仰力量 激励担当作为

■记者 杨晓梅

本报讯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进一步深化“四史”学习教育,弘扬疫情防控党员先锋精神,近日,江浦路街道区域化党建联盟举办“四史”学习教育暨疫情防控党员先锋宣讲主题党日活动。

“四史”学习教育宣讲环节,邀请市委讲师团“四史”专家宣讲团成员,解放日报社党委副书记、高级编辑周智强,以《伟大是这样练成的——解读新中国开国领袖的人格力量》为题进行宣讲。周智强通过详实的案例、生动的讲解,带领党员走近了新中国的开国领袖,深切体会领袖的伟大。他还深入解读了熔铸伟大的五大品质,即把信念作为人生最重要的基石;永远和人民在一起;一以贯之地学习奋斗;勇于担当,敢于迎接挑战;追求真理,顺应历史潮流,帮助党员进一步开拓了视野,巩固提高了“四史”学习教育的成效。

疫情发生以来,一大批党员主动请战,挺身而出,投身防疫最前线,充分发挥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上海第一批援鄂医疗队成员,坚守武汉市金银潭医院两个多月

的新华医院麻醉与重症医学科主治医师阮正上;承担着“外防输入、内防扩散”重要职责,守护江浦一方平安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防保科科长祁蓉君;曾被派驻浦东国际机场执行守护“国门”安全重要任务的街道宣文办事业干部徐吉奇;杨浦最年轻的“小巷总理”之一,在疫情防控期间经历了基层“酸甜苦辣”的阳明居民区党总支书记黄文远……在情景微党课上,4位党员先锋受邀上台,分享了他们所经历的“不平凡战役”。

这4名“平凡”的基层党员结合亲身经历,现场讲述了疫情防控中“不平凡”的“急难险重”,与会党员深受感动、深受教育,纷纷表示将以他们为榜样,继续投入到疫情常态化防控中。据悉,街道也将把这些事迹制作成“微视频”,以线上方式组织广大社区基层党员观看、学习。

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辖区党员将坚持用理论学习提升知识水平、用真抓实干展现为民情怀,用创新思维攻克治理难题,鼓起干劲,高质量开创“品质江浦、华彩滨江”建设新局面,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百岁寿辰。



日前,江湾军休中心举办了一场“学‘四史’,守初心,跟党走”七一故事会,通过情景剧、讲故事等多种形式,为老干部们上了一堂生动的“四史”教育课。
■汤顺佳 孙培杰

让被丢弃的资源重获新生

■记者 高靛

本报讯 5个塑料瓶等于一把伞?近期,杨浦区可回收物回收服务承载企业爱回收公司联合传统国货品牌天堂伞为塑料瓶找到了再生之路。1.75万个废弃塑料瓶在神奇的“魔法”下华丽蜕变为印有塑料瓶和雨伞两种印记的“雨天的祈愿符”,用“=”将印记连接,让废弃塑料瓶与雨伞相连。再生伞有墨绿和亮黄2种颜色,遇到雨水会变色,不仅环保还兼具美观时尚感。

据悉,想要让塑料瓶“化瓶成伞”,需要经过回收、清洗、粉碎、高温、造粒等12重考验。一把再生环保伞可以减少约0.63g碳排放,节能

50—80%。

大胆创新,边角料也能发挥大作用。每一把再生环保伞伞面用料约为0.64平方米,伞面直径约为0.9米,而每一卷布料的门幅是1.62米,如何合理利用剩下的0.72米,尽可能减少资源浪费呢?设计团队大胆构思设想,制作了简约手提袋作为再生伞的配套产物。

杨浦区绿化市容局表示,爱回收公司对可回收物进行回收利用和环保再生的做法值得肯定。希望通过尝试挖掘每一个可回收物的全生命周期,让每一个被丢弃的资源都能重获新生,同时呼吁市民在日常生活中节约资源,减少垃圾的产生,共同守护地球家园。

在变局中开创新局面

(上接第1版)城区环境要提升“靛”的颜值。作为人民城市重要理念首发地,我们要进一步统筹好生产、生活、生态,注重城区建设和管理的全领域、各环节,以更优的供给满足人民需求,用最好的资源服务人民,全力打造人人都有人生出彩机会、人人都能有序参与治理、人人都能享有品质生活、人人都能切实感受温度、人人都能拥有归属认同的城区环境。像对待老人一样尊重和善待城市中的老建筑,推动工业遗产保护与城市形象提升相融合,举办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体活动,打造更多像杨浦滨江、大学路、NICE2035未来生活原型街这样的“网红打卡地”,让“来者心动”。在基础设施建设等“大”处紧盯不放,在社区软硬件改造等“小”处持续用力,把精巧心思用在城区的一街一景、一草一木上,将城区的每一个角落绘成精美画卷,让“观者心悅”。把群众的向往作为治理的方向,把群众的需求作为治理的追求,把群众的痛点作为治理的重点,把群众的感受作为检验治理成效的标尺,在提升治理的智能化、精细化、科学化、法治化

水平上下更大功夫,让群众更加便捷地获取公共产品、更加舒心地享受宜居生活,让“居者心怡”。

民生服务要增强“保”的质量。习近平总书记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先后28次提到了“人民”,充分体现了总书记一以贯之的真挚为民情怀和始终不渝的强烈责任担当。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引导各方面集中精力抓好“六稳”“六保”。守住“六保”底线,就能稳住经济基本盘。我们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各项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中去,全力做好民生保障各项工作。旧改是杨浦最大的民生,要将旧改作为应尽之责、分内之事,能早则早、能快则快,一鼓作气啃下这块“硬骨头”。同时,用心用情做好就业、救助、养老、托幼等工作,守住底线民生、保障基本民生、提升质量民生。

所当乘者势也,不可失者时也。要以夙夜在公、时不我待的干劲,紧抓机遇、迎难而上担当,把一项项工作指标细化、落实,在改革创新中挖掘潜能,在时代变局中开拓新局,杨浦发展的航船定能够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正言

对汽车租赁合同纠纷霸王条款说不

本报讯 租赁汽车不仅可以解决用车问题,还不必承受较大的经济压力,可谓一举两得。但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市民刘先生就遇到了难题:所租车辆完好、按期归还了一年多,却迟迟拿不回租车10000元保证金及垫付费用4200元,反遭租赁公司索赔56700元。这合理吗?

租赁双方因交通事故引发纠纷

2018年9月,刘先生与租赁公司签订《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约定向租赁公司承租轿车一辆,月租金为3400元,并支付车辆押金10000元。

2018年11月,刘先生驾驶所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受伤,但该车无损伤、无维修。交警到场后开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事故双方承担同等责任。事故发生后,刘先生为伤者垫付了医疗费4200元。而后,事故伤者、租赁公司与保险公司达成协议,协议赔款150000元。保险公司在收到刘先生垫付医疗费发票后,便将4200元转入了租赁公司账户。

2018年12月,车辆租赁期已满,刘先生按期将所租车辆归还给租赁公司,并当场做了验收。但之后其多次向租赁公司催要保证金及保险公司报销的4200元,租赁公司却以各种理由拒绝退还。刘先生深感懊恼,遂诉至法院。

谁料,租赁公司反诉要求刘先生赔偿。因汽车租赁合同约定,承租方发生有责交通事故,保险理赔金额10000元以上,刘先生应承担保险理赔金额的30%即45000元;又由于刘先生未赔付该费用,故违反了合同约定,还应当支付月租金50%(1700元)和押金100%(10000元)的违约金,费用合计56700元。

刘先生辩称,租赁公司在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其存在损失的情况下,依据合同的格式条款提出赔偿要求,是不公平的。且在签订合同时,租赁公司并没有对该格式条款进

行充分说明和解释。另外,自己也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租赁公司没有理由要求赔偿。

法院对租赁公司诉求不予支持

杨浦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关于“交通事故主责”约定是否属格式条款。

首先,考察租赁公司提供的《汽车租赁合同纠纷》中第六条事故赔付关于“交通事故主责”约定,明显是租赁公司利用己方强势预先设定的加重对方责任条款,以最大化自己的利益。按照租赁公司的说法,只要刘先生发生有责交通事故,保险公司理赔超过10000元,刘先生就应按理赔保险金额20%-30%比例给付租赁公司,租赁公司就可藉此获取合同以外的不当利益,甚至超出履行合同应当获取的利益。保险基本职能本就是经济补偿和保险金给付,租赁公司投保不仅是法律法规要求,也是规避风险,使危害损失得到转移,而合同第六条事故赔付关于“交通事故主责”约定,使得租赁公司通过保险理赔消弭经济损失后,还要刘先生再承担一定比例的给负责任。此约定不仅违背公平、诚信原则,也和汽车租赁合同纠纷的目的相悖,故该约定当属加重对方责任格式化条款,应认定为无效。

其次,从常规的合同解读看,“交通事故主责”下面应当是对主责相关事项的约定,然租赁公司偷换概念,在加粗的“交通事故主责”标题下,将“主责”文字变成“有责”,一字之差,彼此权利义务和刘先生承担的风险大不相同。虽然租赁公司在文字下加注横线,但字体偏小,如不仔细反复阅看分辨,很难发现其中的问题。且从条款约定的文义上看,只是约定在租赁期间车辆发生有责交通事故造成损失金额刘先生应承担的比率,文义上推断不出刘先生按比率承担的保险金额应给付租赁公司。

刘先生一直认为是交通事故主

责的约定,而非有责交通事故的约定,才设对交通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双方承担同等责任提出异议。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故法院不采信租赁公司的反诉意见。

最后,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事故赔付关于“交通事故主责”约定,列在盗抢条款之下,是租赁公司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加重对方责任的条款,并非汽车租赁合同纠纷常规条款,属格式条款。对此,租赁公司作为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对合同非常规条款,有义务提醒原告特别注意。从法院查明的事实看,租赁公司仅在文字下加注横线,未对该加重对方责任条款向刘先生进行任何说明,没有进一步提醒刘先生注意。因租赁公司未就格式化对方责任条款尽到说明义务,故而对刘先生不产生法律效力。

杨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刘先生要求租赁公司退还支付的保证金和垫付的4200元医疗费,于法有据,予以支持。对于租赁公司反诉要求刘先生赔付45000元的诉讼请求,因其所依据的合同条款中存在免除租赁公司责任、加重刘先生责任的内容,且在合同订立时未采取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并未对该格式合同履行应尽的合理提示及说明义务,故该格式条款无效,租赁公司的反诉请求不应予以支持;对于租赁公司要求刘先生支付违约金11700元的诉讼请求,因租赁公司未能举证刘先生违反合同的约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故亦不支持。

■严丹池